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於本文載列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 [編纂] 第 4.29 條編製的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 [編纂] 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 [編纂]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 [編纂] 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 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 1)	千美元 (附註 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 3)	港元 (附註 4)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計算.....	55,8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55,8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 56,360,000 美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 490,000 美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 [編纂] [編纂] 乃基於 [編纂] 及指示性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及每股股份 [編纂]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及上限) 計算，經扣除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約 [編纂])。
- (3) 未經審核 [編纂] 每股股份無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假設 [編纂]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 (4) 就本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結餘按1美元兌換7.83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文件「釋義及詞彙」所載)。概無呈列美元已經、本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所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